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

一年，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有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和工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